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苏建价函 (2016) 28号

关于开展 2016 年江苏省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"双随机"抽查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管县工程造价管理处(站)、各造价咨询企业: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的通知》(苏政办发[2015]114号)以及相关规章的要求, 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,提高 咨询成果质量,推动相关制度建设,省造价管理总站定于2016 年11月开展全省造价咨询企业咨询成果质量"双随机"抽查工 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抽查对象的范围

省造价总站随机抽取"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"监管平台上的造价咨询企业,南京、苏州各4家、其他省辖市各2家、省管县各1家。

二、抽查的范围和内容

检查范围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出具的 咨询成果文件,每家企业2个档案。

抽查的内容主要是国有投资项目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情况。检查的重点是:

- 1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揽业务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格式规范、 内容完整、手续完备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;
- 2、咨询成果文件的审(校)核记录是否完整、内容是否全面,审(校)核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,审查方法是否得当;
- 3、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、内容、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 相关规定;
- 4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否建立和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,咨询成果文件的收集、整理、留存和归档是否符合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》的要求,工作底稿是否完整,能否支持成果报告结论;
- 5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行为、继续教育及咨询业务收费情况,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持证上岗,按时参加继续教育,咨询业务收费应符合规范要求;
- 6、500 万以上项目是否有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 评价表,是否对咨询业务总结优缺点并提出解决措施与方法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- 1、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。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 (建设部令第149号)、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 第150号)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省政府令66号):
 - 2、相关国家标准。如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》

(GB/T51095-2015)、《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) GB50500-2013)等;

- 3、相关行业标准。如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》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等;
 - 4、各地区相关制度文件、计价依据等。

四、检查的标准与结论

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实行百分制,按照检查项目评分表(见附表1)判定。检查结论分为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- 1、良好:检查分值在80(含80)分以上。
- 2、合格: 检查分值在60-79(含60)分。
- 3、不合格:检查分值在60分以下。

检查结果将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。

五、有关要求:

(一)造价总站双随机抽查分成5个检查小组进行,每个检查小组由省造价管理总站和随机抽取的4个专业(土建、安装、市政、装饰)的咨询企业专业人员组成,市造价处配合,每个检查小组检查3个市,现场抽取被抽查企业的咨询项目,每个市抽取的项目要涵盖土建、安装、市政、装饰4个专业。

被通知抽调检查人员的造价咨询企业,要积极支持检查工作,妥善安排,保证检查人员按时到位,检查人员需携带便携式电脑,准备好相关检查依据文件、评分表以及相关软件。

- (二)所有被检查企业应当做好以下配合工作。
- 1、给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;

- 2、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检查事宜;
- 3、安排企业相关负责人和签字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有关 人员配合检查组工作;
 - 4、及时提供检查工作需要的资料。
- (三)检查小组对每个项目进行打分,企业的得分由较低的项目得分确定,检查结果需经检查人和被检查企业法人签字,检查结束后每个检查小组需进行小结,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工作基本情况,检查取得的成效,被检查企业的经营状况,针对检查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,对存在问题的处理结果和规范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的有关建议等。
- (四)最后向社会通报检查情况及检查结论,在"江苏工程 造价信息网"上发布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表: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评分表

联系人:毛薇

电话: 025-51868985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1月4日

抄送:各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、中价协。